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52.6% 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出售方，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